

青海泰元安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环境评价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7日，青海泰元安技术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青海泰元安技术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环境评价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青海泰元安技术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环境评价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照《青海泰元安技术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环境评价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检验，验收组经审查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青海泰元安技术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环境评价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26号（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16号孵化楼4楼。

2、建设规模

实验室建筑面积412m²，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83台（套），实验监测能

力为年出具实验职业卫生、环境评价检测报告300份。

3、建设内容

租用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16号孵化楼4楼四层作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实验室建设用室，实验室建筑面积412m²，建成理化室、制水间及冰箱室、有机准备及气相色谱室、原子光谱室、试剂室、天平室、废液室、库房及检测部办公室各1间，卫生间依托四楼原有卫生间，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83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1月由青海泰元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海泰元安科技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环境评价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2日通过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生建管〔2023〕21号）。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完成建设开始调试设备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1.5万元，占总投资的8.3%；实际投资为501.3万元，环保实际投资42.1万元，占总投资的8.4%。

（四）验收范围

青海泰元安科技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环境评价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以及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判

定，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目前项目已施工调试完成，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没有受到环境投诉、违法通报、违法处罚等，项目各项环境环保设施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简单的室内装修，全部在室内进行，采用PVC装饰板，未使用油性涂料，施工废气产生量很小；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废水，由所在楼层厕所、洗手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不在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减少高噪声施工设备共同使用的频率，有效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包装废料、木材边角料等建材残渣进行分类收集后送到创业园内固定垃圾箱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剩余装修材料进行回收利用。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上级部门的通报和周边企业的环保投诉。

（二）运行期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1. 废水

生活废水：由实验室所在四楼废水收集设施收集后进入现有化粪池后，进入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先用少量自来水清洗3遍，产生的废水（前期废水）倒入废液收集桶按危险废物处理、不对外排放。再用自来水

清洗3遍后用纯水清洗3遍，产出的废水经过中和处理后倒入下水管道，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清洁废水：排入下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超纯水机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下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1、无机前处理、热解吸、游离二氧化硅检测分析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原子吸收分析、原子荧光分析废气、试剂配制废气由吸气罩收集，再由通风管道引入位于楼顶SDG干式酸气吸附箱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有机物前处理、气相色谱分析废气由通风橱、吸气罩收集后通过通风管道引入设置在楼顶的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无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实验室设备、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装置等

噪声控制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酸、废碱经分类收集采用与所属化学品特性相匹配的容器分别盛装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废液室，委托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转运处置。过期化学药剂按照药剂存储要求，试剂室设专用存储柜，委托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转运处置；盛装化学药剂的废弃容器暂存于废液室，委托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转运处置；活性炭更换前联系有处理资质和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更换单位转移和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91 \times 10^{-3}\text{kg}/\text{h}$ ，无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1#排气筒）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5.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5 \times 10^{-3}\text{kg}/\text{h}$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值，硝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16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COD和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创业园污水处理站统一调配，不单独核算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青海泰元安技术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环境评价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对化学试剂的管理，做好相应记录台账。
- 3、加强危废的收集和转移，做好相应记录台账和转移联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单位、人员情况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张明华

2024年5月17日